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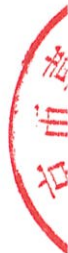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94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78 名，代表股份 2,322,233,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1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 《2024 年年度 报告》及 《2024 年年度 报告摘 要》	全体 股东	2,320,619,978	99.9304	1,153,975	0.0496	460,040	0.0200	通 过
	中 小 投 资 者	475,141,164	99.6614	1,153,975	0.2420	460,040	0.0966	
议案2： 《2024 年度董 事会工 作报告》	全 体 股 东	2,319,227,797	99.8705	1,216,575	0.0523	1,789,621	0.0772	通 过
	中 小 投 资 者	473,748,983	99.3694	1,216,575	0.2551	1,789,621	0.3755	
议案3： 《2024 年度监 事会工 作报告》	全 体 股 东	2,319,209,897	99.8697	1,184,261	0.0509	1,839,835	0.0794	通 过
	中 小 投 资 者	473,731,083	99.3656	1,184,261	0.2484	1,839,835	0.3860	
议案4： 《2024 年度财 务决算 报告》	全 体 股 东	2,319,146,267	99.8670	1,238,992	0.0533	1,848,734	0.0797	通 过
	中 小 投 资 者	473,667,453	99.3523	1,238,992	0.2598	1,848,734	0.3879	
议案5： 《2024 年度利	全 体 股 东	2,319,007,071	99.8610	1,648,645	0.0709	1,578,277	0.0681	通 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润分配 预案》	中小 投资者	473,528,257	99.3231	1,648,645	0.3458	1,578,277	0.3311	
议案6: 《2024 年度资 本公积 金转增 股本预 案》	全体 股东	2,319,078,286	99.8641	1,649,487	0.0710	1,506,220	0.0649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73,599,472	99.3380	1,649,487	0.3459	1,506,220	0.3161	
议案7: 《关于 提请股 东大会 授权董 事会决 定 2025 年中期 利润分 配的议 案》	全体 股东	2,319,747,214	99.8929	988,945	0.0425	1,497,834	0.0646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74,268,400	99.4783	988,945	0.2074	1,497,834	0.3143	
议案8: 《关于 2024 年 度审计 费用暨 续聘中 审众环 会计师 事务所 为公司 2025 年 度审计 机构、内 部控制 审计机	全体 股东	2,318,781,714	99.8513	1,615,179	0.0695	1,837,100	0.0792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73,302,900	99.2758	1,615,179	0.3387	1,837,100	0.3855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构的议案》								
议案 9.00: 《关于 公司 2025 年 度预计 日常关 联交易 的议案》	-	-	-	-	-	-	-	-
议案 9.01: 《关于 公司与 中国建 材集团 有限公 司及其 子公司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全体 股东	1,149,259,696	99.7117	1,764,622	0.1531	1,557,507	0.1352	通 过
	中 小 投 资 者	473,433,050	99.3031	1,764,622	0.3701	1,557,507	0.3268	
议案 9.02: 《关于 公司与 振石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及其 子公司 、重要 参股公 司关联 交易的 议案》	全 体 股 东	1,643,004,783	99.7933	1,855,857	0.1127	1,546,707	0.0940	通 过
	中 小 投 资 者	473,352,615	99.2863	1,855,857	0.3892	1,546,707	0.3245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319,674,234	99.8897	1,045,639	0.0450	1,514,120	0.065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4,195,420	99.4630	1,045,639	0.2193	1,514,120	0.3177	
议案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46,797,540	96.7515	73,908,733	3.1826	1,527,720	0.065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01,318,726	84.1771	73,908,733	15.5024	1,527,720	0.3205	
议案12: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54,690,614	97.0914	65,977,135	2.8411	1,566,244	0.067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09,211,800	85.8326	65,977,135	13.8387	1,566,244	0.3287	
议案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及	全体股东	2,183,063,959	94.0070	137,584,312	5.9246	1,585,722	0.0684	通过
	中小投	337,585,145	70.8089	137,584,312	28.8584	1,585,722	0.3327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资者							
议案14: 《关于 公司与 中国建 材集团 财务有 限公司 签订<金 融服务 协议>暨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全体 股东	976,723,895	84.7422	174,296,123	15.1222	1,561,807	0.1356	通 过
	中小 投资 者	300,897,249	63.1135	174,296,123	36.5588	1,561,807	0.3277	
议案15: 《关于 授权公 司及公 司子公 司 2025 年对外 捐赠总 额度的 议案》	全体 股东	2,318,357,979	99.8330	2,118,722	0.0912	1,757,292	0.0758	通 过
	中小 投资 者	472,879,165	99.1870	2,118,722	0.4444	1,757,292	0.3686	

上述第 6 项、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9 项、第 14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9.01 项、第 14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9.02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张贺铖

李丰辰



2025年4月11日